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暨投资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2023年6月12日和2023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了《关于投资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和《关于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暨投资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东莞同芯聚联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同芯聚联”）出具的中标通知书：东莞同芯聚联有意与昆山市玉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峰建设”）签订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双方将商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或“合同文件”），并正式签署总包合同。

- 1、本项目总承包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9,978.77万元整。
- 2、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将在东莞同芯聚联与玉峰建设之间签署。
- 3、东莞同芯聚联保留在本通知发出后对合同文件内容（包括最终合同金额）作出适当调整或变更的权利。
- 4、玉峰建设接收本通知后，若不接受招标文件所列之合同文件或要求调整

或变更合同文件中一项或多项内容，东莞同芯聚联有权取消玉峰建设的签约资格，且不会对玉峰建设进行任何补偿。东莞同芯聚联有权没收玉峰建设的报价/投标保证金（如有），并要求玉峰建设赔偿东莞同芯聚联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报价/招标的费用、重新招标时间延长造成的项目损失、最终签约与玉峰建设报价的差额损失、主张损失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等等）。

三、本次对外投资获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1、项目建设延期的风险

本次购买的土地存在发生工程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相关设计规划也存在根据政策和要求进行调整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长等风险，公司将会进行科学规划，积极关注相关政策，最大限度的减少此类风险。

2、固定资产迅速增长的风险

该项目购置土地及后续建设会导致固定资产迅速增长，无形资产摊销及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大幅增加，若该项目业务、市场发生变化不能实现预期的收益，公司存在利润率下降的风险。为此公司将采取分步投入，做好市场开拓，扩大销售规模，降低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3、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项目效益的分析与预测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相关假设进行的，若项目建成后，市场环境或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相关人才储备不足等可能导致项目运营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积极做好业务储备和人才储备工作。

初步分析，本项目的上述风险均属一般风险。

（二）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若成功实施,将作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供应链服务基地、承接飞力达穗莞深港客户的业务、华南地区区域运营总部职能、补充深圳网点的仓库资源，并以此为基础拓展华南区域的通路商、电子元器件、国际先进制造业头部客户。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同芯聚联出具中标通知书拟商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不构成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重大变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